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1,25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9,722,008份股票期权。

3、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3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154;期权简称:美的JLC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901名激励对象授予8,248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9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2.98元/股调整为81.41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901名变更为1,8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248万份调整为8,226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同意公司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1.41元/股。

5、公司原拟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97名变更为188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226万份调整为8174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81.41元/股调整为79.74元/股。

7、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79.74元/股调整为77.2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740,000份调整为45,785,250份。

8、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7.24元/股调整为74.26元/股。

9、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5,785,250份调整为39,939,684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1,278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3日止)可行权共15,861,350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078,334份调整为19,722,008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1,255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3日止)可行权共19,722,008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26元/股调整为70.78元/股。

二、公司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3和2024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和2023年度平均水平的11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2-2023年平均值的110%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4,800,393	38,537,237

3、行权期间

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3日。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000	4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475	7,033,066	36.13%
制造人员	231	3,504,274	36.43%
品质人员	76	1,087,967	35.61%
其他业务骨干	472	8,090,701	37.54%
合计	1,255	19,722,008	36.72%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55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722,008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40%。

6、行权价格

公司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70.78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3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获授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15,000份,已行权的数量为9,000份,本次可行权数量为6,000份,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自其上任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9,722,008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19,722,008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395,923,726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金转债"将于 2025年7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每 10 张"中金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15.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月18日。

3. 除息日:2025年7月21日。

4. 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

5. "中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中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年7月18日,凡在 2025年7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金转债"2024年7 月20日至 2025年7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简称:中金转债

2. 可转债代码:127020

3. 可转债发行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4. 可转债上市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5.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14日

6.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7. 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8. 可转债利息: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2.00%。

9.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 "中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对"中金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46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中金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中金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0755-834748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49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韩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禾")和实际控制人韩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宁波金禾和韩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98%减少至66.91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韩涛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3-1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韩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宁波金禾和韩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2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146,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16%。 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安国纪	股票代码	0026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金禾)	104,200	0.014	
A股(韩涛)	1,223,195	0.168	
合计	1,327,395	0.1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992.60	39.825	28,992.60	39.825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73.20	25.650	18,673.20	25.650
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2.30	0.951	681.88	0.937
韩涛	489.28	0.672	366.96	0.504
合计持有股份	48,847.38	67.098	48,714.64	66.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80.42	66.594	48,347.68	66.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6	0.504	366.96	0.5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宁波金禾和韩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在2025年6月18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所示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2、韩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减持计划一致。宁波金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迪药业,证券代码:000590)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9日至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8,606,962股股份拟于2025年7月14日10 时开始至2025 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新生	是	6,350,000	14.19%	1.44%	2023.7.11	2025.07.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12,400,000	27.72%	2.81%	2023.7.18	2025.07.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5,270,000	11.78%	1.19%	2023.7.18	2025.07.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20,000	53.69%	5.45%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生	是	8,200,000	18.33%	1.86%	是	是	2025.07.08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8,800,000	19.67%	2.00%	是	是	2025.07.09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17,000,000	38.00%	3.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27.02%	46,080,915	38.66%	10.45%	17,000,000	36.89%	17,088,886	23.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一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1,435.87万元-45,382.14万元	39,462.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49.07万元-3,224.96万元	盈利:1,151.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0.95万元-2,265.92万元	盈利:612.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05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下称"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发生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业务的实际情况,分别按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计提相应的质保金,并将原发生的质保费用自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据此公司对2024年同期财务报表各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2024年以来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等系列措施初见成效,公司项目实施成本和毛利率持续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给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同比增长。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大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区块链等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持续降本增效,力争完成全年度经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